

行政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觀鵬管字第 1060300211 號

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三、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三、第七點

處 長 許主龍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業者於本水域實際從事載客遊湖活動行為前，應檢具船舶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核准或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同意後，方可於本水域從事經營載客遊湖行為。

七、為加強夜間（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十一月一日至隔年二月最末日為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航行之安全，業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夜間航行之航班，業者至遲應於每日開航前三十分鐘向本處提出申請，並載明船長及工作人員姓名、聯絡電話、船名、搭乘乘客人數及出航時間等相關資訊；返航時，亦應通知本處，並確認遊客之安全。業者臨時需增加夜間航行班次時，應依前開規定申辦。
- (二) 夜間載客返程登岸時間不得超過晚間十時。
- (三) 夜間不開放蚵殼島，業者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載客登島。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觀澎管字第 106030020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